

校董会于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会议所作的决定摘要

1. 校董会确认以数次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，通过：
 - (a) 接受数项捐款承诺；
 - (b) 荣誉学位委员会的建议，于 2019 年颁授荣誉博士予一名新增候选人；
 - (c) 修订《香港浸会大学规程》；
 - (d) 为一大学主管人员职位成立聘任委员会；及
 - (e) 有关雇员报酬的修订安排。
2. 校董会接纳财务委员会建议，通过：
 - (a) 大学团体及大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财务报告；
 - (b) 拨款资助 2019 至 20 年度的校园发展及奖学金计划；及
 - (c) 维持有关大学教研基金指引的安排。
3. 校董会通过委任及续任多名人士为咨议会荣誉委员，任期五年。
4. 校董会通过修订大学辖下一专责小组的职权范围及其成员组成。